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3677號

原告 蔣敏洲

被告 楊嵎琇

蔡仲蔚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次按原告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對被告提起損害賠償訴訟，未依前述規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31日以113年度訴字第3677號裁定命原告於收受該裁定後5日內補繳第一審裁判費，如逾期未繳即駁回其訴，該裁定已於114年1月13日寄存送達原告，有本院送達證書在卷可憑。

三、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有查詢簡答表及答詢表在卷可稽，則原告提起本件訴訟，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下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7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李婉玉

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7 日

書記官 童淑芬

